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546,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8%）的特定股东秦乃渝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北京福石控股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秦乃渝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秦乃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秦乃渝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乃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6,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1,909,966股为限售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 股东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秦乃渝	600,000	0.07%	自本公告之日起	根据减持时市

			15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	场价格确定
--	--	--	------------------	-------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秦乃渝先生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意向承诺：

秦乃渝先生于2015年在非公开发行中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按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晚于前述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锁定期延长至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秦乃渝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秦乃渝先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由秦乃渝先生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秦乃渝先生签署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